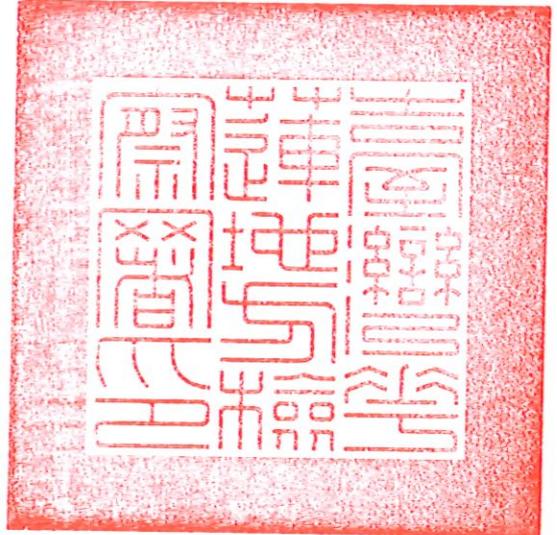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07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精 115 偵 451 字第 0245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51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黃仁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5 年度偵字第 451 號侵占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精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黃仁傑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精股書記官

